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175轉68
傳真：047283264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325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發布令、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（電子檔3個）
（376470000A_112032540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325405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20325405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8月11日以環署訓字第112610414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801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08/21



1120003666 有附件